

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枣庄市财政局
枣庄市交通运输局
枣庄市农业农村局
枣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枣庄市气象局
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枣庄市分行
中央储备粮枣庄直属库有限公司

文件

枣发改粮食〔2026〕76号

关于做好2026年全市粮食收购工作的通知

各区（市）发展改革局（粮食和储备中心）、财政局、交通运输局、农业农村局、市场监管局、气象局，农发行枣庄市各分支行，中储粮枣庄公司各分公司，港航投资发展集团：

为贯彻落实省发展改革委、粮食和储备局等9部门《关于做好2026年粮食收购工作的通知》（鲁粮字〔2026〕38号）要求，

扎实做好 2026 年全市粮食收购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提高政治站位，坚决扛稳粮食安全责任

粮食收购连接生产与流通，是种粮农民售粮变现的关键环节，对于维护市场平稳运行、保护种粮农民利益意义重大。今年是“十五五”开局之年，做好粮食收购工作至关重要。近年来，在系列强农惠农政策支撑带动下，我国粮食安全形势持续向好。但是，当前世界粮食市场错综复杂，地缘冲突加剧、极端天气频发、贸易保护抬头等多种因素交织叠加，国际粮价大幅震荡，粮食危机风险加剧。各区（市）、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、统一思想认识，把做好粮食收购工作作为提升粮食安全保障水平、强化粮食市场调控、保护种粮农民利益的重要举措，以夏粮、秋粮旺季收购为重点，加强统筹谋划，科学安排部署，细化工作举措，全力保障农民售粮顺畅。

二、统筹市场化收购和政策性收储，保障种粮农民收益

（一）扎实做好收购准备。对仓容、资金、人员、设备等收购要素早谋划、早准备。提前开展仓容摸排，充分挖掘仓容潜力。进一步健全粮食市场化融资机制，拓宽资金筹措渠道，用好粮食收购贷款信用保证基金，满足各类经营主体收购资金需求。全力畅通运输渠道，加强粮食运输需求与运力供给对接，紧盯粮食集中上市关键节点、重点区域等，统筹调配运力，保障粮食运输高效顺畅。做好设备检修、仓房验收、器材配置等工作；组织开展粮食收购政策、流程操作等培训，加大仓储、质检重点环节培训

力度，不断提高人员业务素质和操作能力。

（二）全力抓好市场化收购。要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，持续完善政策、提升服务、优化环境，积极引导多元市场主体入市收购；强化骨干企业引领带动，指导规模以上加工企业按要求落实企业社会责任储备。鼓励粮食加工企业、贸易商与种粮大户、合作社开展订单收购、预约收购，构建长期稳定的购销合作关系。持续深化跨区域产销合作，不断畅通销售渠道。要深入实施优质粮食工程，发挥粮食流通提质增效项目的引领作用，推进品种培优、品质提升，实现优粮优价，带动粮食流通增效、种粮农民增收。

（三）严格规范政策性收储。根据小麦最低收购价执行预案和《山东省小麦最低收购价工作方案（2025年版）》，中储粮枣庄公司要落实好政策，采取针对性措施扩大收储能力，根据农民售粮需要合理布设库点，统筹人员调度，前移质检关口，优化作业流程，提升收储效率。各区（市）要把握好地方政府储备轮换节奏，强化央地储备协同运作，同时协同落实最低收购价政策，做好售粮组织、秩序维护、协同监管等工作。政策性收储库点要严格落实信息化管理规定，及时上报各类收购数据。

三、强化法规宣传，持续提升收购服务水平

（一）加大政策宣传解读。要综合利用新闻媒体、官方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途径，加大涉粮法律法规普法宣传力度，多渠道多维度宣传解读粮食收购、税收、补贴等制度规定，确保政策直达

基层、直通农户。要加强信息服务，各区（市）要向社会公布粮食收购企业信息，方便农民便捷售粮，适时发布收购进度、市场价格等信息，引导种粮大户、家庭农场、农民合作社、粮食经纪人等有序售粮。要主动回应社会关切，稳定市场预期。加强对粮食经纪人的指导服务，引导其履行法定义务，依法开展经营。

（二）强化售粮服务保障。要主动适应农民售粮新变化，推广应用预约收购，优化线下收购与线上预约操作流程，简化操作流程、优化服务环节。要指导督促收购企业严格执行质价标准，用心用情做好接卸指引、过磅称重、质量检验、账款结算等工作，政策性粮食收储库点要根据售粮群众需要早开门、晚收秤，延长收购时间，采取有效措施，切实提升群众售粮便捷度与满意度。

（三）优化为农服务举措。强化为农服务，及时推送气象防灾、粮食晾晒提醒。要认真落实粮食节约和反食品浪费行动要求，充分发挥粮食产后服务中心作用，统筹烘干、清理设备资源，为农户提供专业服务，有条件的地区进村入户开展科学储粮技术指导，助力农民减损增收。大力发展粮食产后服务体系，为种粮农民提供代清理、代烘干、代储存、代加工、代销售等“一站式”服务，切实减少粮食损耗。

四、抓实执法监管和安全生产，确保购销平稳有序

（一）加强执法监督检查。继续深入开展粮食流通监管“铁拳行动”，严格履行监管责任，持续加大夏秋粮收购期间监管和执法力度。强化部门协同监管，组织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

门联合执法检查，聚焦收购备案、收购公示、质价标准执行、质量安全检验、售粮款兑付等重点环节，依法规范粮食收购活动。统筹运用信息化监管、信用监管等多种手段，进一步提高监管质效。畅通问题线索反映渠道，公布举报电话及现场监管二维码，及时受理核实问题线索，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。

（二）坚决抓牢安全生产。要深刻汲取近期安全事故教训，立足夏粮收购作业集中、人员流动大、安全风险突出的实际，全面抓实粮食行业安全生产工作。严格履行安全监管职责，依托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，层层压实安全生产责任。紧盯粮食出入库、粉尘防爆、有限空间作业等重点领域，严格落实粮食仓储作业“十个严禁”要求，从严落实除尘防爆、通风检测、应急演练等举措，规范现场机械操作、人员车辆管理等各类作业行为，全方位排查整治安全隐患，坚决防范安全生产事故发生。

（三）健全监测预警机制。要从严抓好新粮质量安全风险监测，动态掌握新收获粮食质量安全状况，严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流入口粮市场和食品生产企业。要发挥粮食市场监测预警体系作用，加强形势会商和分析研判，密切跟踪国际和国内市场趋势，及时掌握粮食供求、价格、购销等变化情况，对趋势性、苗头性问题早发现、早处置。严格执行粮食流通统计调查制度，规范粮食经营台账管理，扎实开展旺季收购进度统计调查，结合实际开展农户售粮进度调查，从源头上加强数据审核把关，确保

真实准确反映农户售粮、企业收购等情况，为粮食市场调控提供科学依据。

五、强化责任落实，守住农民“种粮卖得出”底线

各区（市）、各有关部门要以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为契机，实事求是、求真务实，不折不扣抓好粮食收购相关政策措施落实，保障农民售粮渠道顺畅，维护粮食市场平稳运行。要加强部门协调联动，围绕粮食收购重点环节与难点堵点，保持沟通会商和信息共享，密切协同、同向发力、形成合力。加强调查研究，广泛了解基层诉求，协调解决急难愁盼问题，动态优化工作举措。对于重大问题和重要情况，要按程序及时向当地党委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，确保及时有效处置。





2026年6月11日

主送：各区（市）发展改革局（粮食和储备中心）、财政局、交通运输局、农业农村局、市场监管局、气象局，农发行枣庄市各分支行，中储粮枣庄公司各分公司，港航投资发展集团

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6年6月11日印发
